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绿能电厂 SCR 系统新增催化剂再生系统项目已由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以 2304-440608-04-05-851941 备案建设, 招标人为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本项目绿能电厂 SCR 系统新增催化剂再生系统项目 (第二次) 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苗村白石坳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焚烧厂内。
- 2.2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对绿能电厂 SCR 系统新增催化剂再生系统, 催化剂再生改造主要包括: 1) 配套设置原位再生系统, 主要设备涵盖再生循环风机、再生电加热器、排气风机、烟风道及电气系统; 2) 新增控制系统 (含组态及通讯模块安装, 电缆施放) 及调试。
- 2.3 计划工期: 60 个日历天, 实际施工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中标人应派驻专业技术人员驻现场, 提前和招标人沟通协调设备的分批进场时间, 以根据现场的进度分批进行设备的排产、安排进场和安装、调试。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后 3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详细的《设备排产、进场和安装、调试计划》, 该计划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 2.4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为¥5404889.22 元。
-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 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及设备采购,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2.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固定总价包干。
- 2.7 工程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标准或以上; 设备调试验收需达到《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验收指标标准。
-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5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4.5.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5.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机电工程（或机电）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广东省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及《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要求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4.6.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 4.6.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 4.6.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4.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 4.7.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4.7.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7.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7.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4.7.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7.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规定,因在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拒不缴纳罚款、拒不执行政府部门指令等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汇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或在广东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企业,或在佛山辖区内发生死亡2人及以下一般事故的企业,或频发事故的企业等情况,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限制投标期内不得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3年5月8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PDF和WORD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PDF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5.3 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500元,在项目开标当天收取,售后不退。缴交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3款。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108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 6.2 投标人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5月30日9时30分。
 - 7.1.2 开标时间:2023年5月30日9时30分。
 -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本工程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公交大厦六楼)

投标人应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后密切关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7.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其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以及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法。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苗村白石坳

邮 编：528000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757-82258872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碧桂园城市花园中区一座）23

层

邮 编：528000

联 系 人：杨小姐

电 话：0757-83939030

传 真：0757-83939018

电子邮件：yqngch2525@163.com

2023 年 5 月 8 日